

## 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关于对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李程、聂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谛听科技），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11 栋 20 层。

李程，时任董事长，男，1975 年 5 月出生。

聂卓，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责任人，女，1981 年 9 月出生。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未披露定期报告

谛听科技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半年度报告，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上述行业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

## 2、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

2018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李程和聂卓分别向谛听科技借款 120 万元、10 万元。同时李程通过自然人王春雷、钟某、李某、卢某银行帐户将公司资金 3703 万用于个人周转。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李程尚有 3003 万元未归还。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 3、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谛听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 日、3 日分别与环球币乐数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币乐）签署了《项目运营权转让协议书》《数字金库及相关服务交割书》，将“数字金库”项目的经营权、运营权和管理权转让环球币乐，交易对价为零。李程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为环球币乐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上述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至今未进行披露，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 4、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根据券商核查，公司职工监事刘余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及职工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监事会无法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至今未选举增补新监事成

员，未披露监事人员变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年报行为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报行为目前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转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动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主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李程、聂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